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修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78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63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辦理
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本局同
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2年4月7日全教秘字第1120000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該會主辦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
會」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1。

三、參加人員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推派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
各校教師工會分（支）會會長或代表（未成立教師會或
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1名教師代表）。

（二）附件2冊列人員（擔任該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
屬地方教師（工）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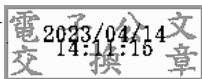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Google表
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HGm1f4uuwRxnsvoK9>報名。

五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將就提案內容邀請

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（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），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邱蕙慈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857528分機305；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